**信息学部计信院、智能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一、制定原则**

根据《河海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河海校政[2010]88号）、《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河海校政[2010]88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民主的原则制定实施本评定细则。

**二、申报条件**

1. 在奖项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2.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3. 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4. 必修课程（含限选课）有不及格者。
5. 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6.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立场；
7.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8. 学习勤奋，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9. 一、二年级体育考试成绩每学期需达到80分以上，三、四年级需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以上。
10. 第二课堂成绩单须阶段性合格。
11. 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同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比例分别为不超过新疆、西藏学生总数的20%、10%、10%、5%、5%、5%。

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在申报奖学金须达到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绩点必须达到2.5；
2. 评选学年无违纪处分。

**三、评选办法**

1. 奖学金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被发现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外，取消当学年度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2. 在每学年初依据学生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总体情况测评（学习情况、宿舍卫生、活动参与、志愿服务等各类日常表现）。其测评结果即作为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评定依据，也作为其他类表彰、资助、推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3. 各班推选3—5人组成奖学金评议小组，负责申报学生的测评计分审核工作，辅导员负责监督，并对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公示，有任何意见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辅导员提出书面反映，过期不予受理。
4.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实行个人申报制，符合各类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同学按照评定细则，填写并提交奖学金评定申请表、学年成绩单、第二课堂成绩单以及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自评申报，再由各班评议小组按各项标准审核评分。经辅导员上报学院审核初定后公示三天，公示期间无异议者上报学生处审核。各类奖学金可兼报兼得。
5. 为保证评定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原则上采取赋分式测评法。根据各类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要求，按百分制进行量化赋分。评奖时按申报人得分情况进行排名，根据奖项设置比例确定获奖名单。
6. 受到通报批评者，按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评定所得初赋分\*70%为其参评赋分。
7. 若出现有关奖项赋分较为困难的情况，由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考量决定。
8. 科技创新奖学金或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足额者，可在不突破奖学金总额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其他奖学金评选人数，但不能降低相应奖学金的评选要求，也不能增减奖励金额。
9. 学院内各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灵活的评选方式进行考评。
10. **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
11. 学业优秀奖学金（金额1000元、比例20%<含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  |  |  |
| --- | --- | --- |
| 赋分类别 | 赋分细则 | 备注 |
| 基本要求 | 1.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平均绩点（必修课和限选课）在专业排名前30%。 2. 参加学科竞赛或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较好名次或成绩优良者。 3. 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较宽，一门或多门主干课程成绩排名领先，获任课教师推荐者。 | |
| 评定说明 | 1、绩点、加权均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竞赛加分项目只限于学科类竞赛（数学竞赛、物理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同一竞赛取最高奖项参与评比，且须为参评学年内获得。  3、若比赛为团队比赛，队长按100%赋分，成员按80%赋分。 | |
| 基本分  80分 | 原则上按奖学金评定学年平均绩点（必修课和限选课）进行折算赋分。折算办法为：学年绩点\*20\*80%。 | 教务系统出具证明，打印成绩单。 |
| 附加分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等一级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15分；获二等奖或二名，加10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加8分；其他奖，加5分。 | 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得 分，不累计积分。附证明材料。 |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等二级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10分；获二等奖或二名，加8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加6分；其他奖，加4分。 |
|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非理科专业高等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江苏赛区）”、“‘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全国口译大赛（英语）”、“‘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江苏赛区）”、“‘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江苏赛区）”、“‘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江苏赛区）”、“‘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江苏赛区）”、中国当代优秀作品国际翻译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江苏省赛（特等奖、一等奖）、江苏省口译大赛（英语）等三级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8分；获二等奖获第二名，加6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加4分；其他奖，加3分。 |
| 其他市、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4分；获二等奖获第二名，加3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加2分。 |
| 必修课且有具体分数的课程单科第一加1分。 |
| 1、英语等级考试中，四级优秀（550分及以上）加3分，六级合格（425分—549分）加5分，六级优秀（550分及以上）加8分。  2、通信、电信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合格加2分，优秀加3分；三级合格加3分，优秀加5分。（江苏等级考试与全国等级考试可重复计算）  3、CSP认证考试，参与加2分，200—299分加5分，300—349分加10分，350分以上加15分。 |

2、学业进步奖学金（金额500元，比例10%<含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  |  |  |
| --- | --- | --- |
| 赋分  类别 | 赋分细则 | 备注 |
| 基本要求 | 1、本学年的绩点比前一学年的学习绩点上升0.5及以上，或者本学年的班级排名比前一学年的排名上升10个名次。  2、二年级学生以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绩点或排名对比第一学期绩点或排名达到条件①可参评。 | 附证明材料 |
| 评定说明 | 1. 排序时绩点优先。 2. 若满足条件的进步人数不满10%，则按绩点提高的情况由高向低排列，取前10%。 | |

3、精神文明奖学金（奖金500元，比例10%<含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  |  |  |
| --- | --- | --- |
| 赋分类别 | | 赋分细则 |
| 基本要求 | | 1. 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者。 2.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危济困，勇于同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者。 3. 积极组织、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在完成申请奖学金必须达到的义务工作时间的基础上，表现突出，为学校、院系赢得荣誉者。 4. 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学风建设、校风建设、班风建设、社区文明建设和朋辈辅导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者。 5. 积极参加或组织参加理论学习小组、形势政策学习活动，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关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方面的论文者。 |
| 评定说明 | | 1. 宿舍学年平均卫生成绩低于所在楼宇当年平均分的宿舍，该宿舍成员不得参评该奖学金。 2. 大一学年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闪动校园、晚自习者，不得参评该奖学金。 3. 活动参与、荣誉称号、事迹表彰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基本分  60分 | 宿舍卫生30分 | 所在宿舍学年平均成绩95以上，宿舍长加10分，宿舍成员加7分；90以上，宿舍长加8分，宿舍成员加5分。 |
| 在“特色宿舍”“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评比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的宿舍：  获得校级“特色宿舍”、“文明宿舍”称号，宿舍长加10分，宿舍成员加8分；“文明示范宿舍”宿舍长加15分，宿舍成员加13分，。 |
| 在学院宿舍评比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的宿舍，宿舍长加5分，宿舍成员加3分。 |
|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宿舍管理站的规定，节约水电，爱护公物，维护公共秩序，不使用违禁电器，根据宿管站反映，如有违背以上情况，一次扣5分。 |
| 活动  参与  30分 | PU总学时在达到参评学年合格标准的前提下，多50加5分，不累计加分。 |
|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志愿学时20—30，加5分；31—40，加10分；41—50，加15分；51及以上加20分。 |
| 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等要求出席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勤1次扣5分，迟到1次扣3分，无故缺勤2次或迟到累计4次者，取消该项评选资格。 |
| 附加分 | | 在集体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校级加20分，市级加25分，省级加30分，国家级加40分。同一荣誉称号记最高分。 |
|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危济困，勇于同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作斗争，获得学院表彰加5分，校级表彰加10分，市级表彰加15分，省级表彰加20分，国家级表彰加25分。同一事迹多次表彰时记最高分。 |
|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志愿活动（包括运动会方阵），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获得学院表彰加5分，获得校级表彰加10分，获得市级表彰加15分，省级表彰加20分，国家级表彰加25分。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同一事迹多次表彰时记最高分。 |
| 积极组织、参加理论社团和学习小组。担任理论社团负责人加10分，社团成员加6分。学习小组发起人加5分，组员加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积极参加朋辈帮扶活动。担任新生助学导师加5分，获得“优秀助学导师”表彰加10分。 |
| 以学年为单位，青年大学习的学习期数超过20次，加5分；超过25次，加10分。 |

4.科技创新奖学金（金额400元、比例5%<含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  |  |  |  |
| --- | --- | --- | --- |
| 赋分类别 | 赋分细则 | | 备注 |
| 基本要求 | 1.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2. 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者。 3. 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得名次者。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领域或主办单位认可者。 | | |
| 评定说明 | 1. 所发表论文和获奖证书为本年度的证书或论文，加分可累计。 2. 各类科技创新奖项均需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认定，并附参加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 3. 无总分最高分限制，所有非重复奖项均可计入总分，最终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列进行评定。 4. 评分太低者虽在名额内，但不予评奖。 | | |
| 发表学术论文 | 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SCI期刊）者，第一作者50分，第二作者40分，第三作者30分，其它作者20分。 | | 提供发表论文复印件。 |
| 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者，第一作者30分，第二作者20分，第三作者15分，其它作者10分。 | |
| 创训 | 结题 | 结题优秀。国家级，负责人加30分，第二成员加25分，第三成员加22分；省级，负责人加25分，第二成员加20分，第三成员加17分；校级，负责人加20分，第二成员加15分，第三成员加12分。其他成员不加分。  结题合格。国家级，负责人加25分，第二成员加20分，第三成员加17分；省级，负责人加20分，第二成员加15分，第三成员加12分；校级，负责人加15分，第二成员加10分，第三成员加7分。其他成员不加分。 | 以最高获奖级别赋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 立项 | 国家级，负责人加15分，第二成员加12分，第三成员加9分；省级，负责人加10分，第二成员加7分，第三成员加4分；校级，负责人加8分，第二成员加5分，第三成员加2分。其他成员不加分。 |
| 专利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30分；发明专利受理加10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10分；实用新型专利受理加5分。主要完成人认定前三名，第一位加100%，第二位50%，第三位加30%。 | | 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号为准。 |
| 科技竞赛 | 参加一级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40分；获二等奖或第二名，加25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加15分；其他奖，加5分。 | | 如获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再加20%。以最高获奖级别赋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 参加二级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30分；获二等奖或第二名，加20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加10分；其他奖，加3分。 | |
| 参加三级各类专业科技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10分；获二等奖或第二名，加8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加5分；其他奖，加2分。 | |
| 参加其他各类专业科技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8分；获二等奖或第二名，加5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加2分。 | |
| 学术活动 | 积极参与校内外科学技术活动（包括各类讲座），各类科技基金申报。每参加一次加2分，不超过10分。  未发表的论文、心得或未参加竞赛的科技制作成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项加2分，不超过10分。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金额400元、比例5%<含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  |  |  |
| --- | --- | --- |
| 赋分类别 | 赋分细则 | 备注 |
| 基本要求 | 1. 在社会实践中，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被国内外公开发表刊物采用；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 2. 担任党团组织干部，能较好地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成绩显著者。 3. 担任班级、年级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增强班级凝聚力，形成健康向上的班风中发挥了骨干作用者。 4.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参与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成绩显著者。 5. 担任学生社区干部，模范发挥“三自作用”，成绩显著者。 | |
| 评定说明 | 1. 各职务均需任满一学年，学习成绩在专业前50%，否则无评选资格。 2. 考评分由辅导员或相关学生组织的指导教师以及上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评定，或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申报人年度工作表现集体打分。 3. 对于暂未换届的院学生组织成员依据原部长评价，酌情加分。 4. 对于在任期间不满足学生干部管理标准的，总评\*50%。 | |
| 基本分  70分 |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加70分，副主席加60分；部门部长加50分，副部长加40分。 | 同一组织，年级内兼任不可累加；不同组织年级内兼任可累加，上限70分 |
| 担任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加60分，副主席加50分；部长加40分，副部长加30分。 |
| 担任年级主要负责人加60分，年级骨干加40分，班级骨干加40分，班级其他班委加25分。 |
| 附加分 | 本学年内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国家级，加30分；省部级，加20分；校（市）级，加10分。多次获得记最高分。 | 以证书或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准。 |
| 带领班级获得重大荣誉。国家级，主要负责人加30分，集体成员加15分；省部级，主要负责人加20分，集体成员加10分；校（市）级，主要负责人加10分，集体成员加5分。同一荣誉记最高分。 |  |
| 个人形式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加2分。以团队形式参加并提交报告，团队负责人加5分，团队成员加3分。 |
| 获“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称号，国家级，团队负责人加30分，团队成员加20分；省部级，团队负责人加20分，团队成员加15分；校（市）级，团队负责人加10分，团队成员加6分。院级团队负责人加5分，团队成员加3分。多次获得记最高分。 |
| 获“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称号，国家级加30分，省部级加20分，校（市）级加10分，院级加5分。多次获得记最高分。 |
| 获“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称号。团队获得参考“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赋分方式，个人获得参考“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赋分方式。 |
| 宿舍卫生扣分 | 所在宿舍学年平均成绩85以下扣5分，80以下扣15分。 | |

6.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金额400元，比例5%<含新疆少数民族学生>）

|  |  |  |
| --- | --- | --- |
| 赋分类别 | 赋分细则 | 备注 |
| 基本要求 | 1.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演出，表现优秀，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2. 参加校级运动会，获个人冠亚军、团体比赛冠亚军者。 3. 积极参加学校文艺演出，表现优秀，并获主办单位奖励者。 4. 积极参加院（系）文体活动，为活跃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较大贡献者。 | |
| 评定说明 | 坚持体育锻炼，参加身体素质达标测试，体育课无无故缺勤，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娱活动，按专业人数5%的数量选取该项奖学金的获得者。 | |
| 文体表现 | 全国性文体活动参加一次得20分，获奖即得满分100分，可无条件获得该项奖学金。 | 加分可累积，各类文艺体育活动以奖状、表彰证明为依据加分。 |
| 在省级（含）、市级（含）以上文体比赛，参赛即得10分，一等奖或第一名加40分，二等奖或第2-3名加30分，三等奖或第4-6名加20分，其他奖加10分。 |
| 在校级运动会中，获得参赛资格即得5分，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20分，二等奖或第2-3名加15分，三等奖或第4-6名加10分，其他奖加8分。破纪录再加5分。此项最多加30分。 |
| 在校级文体比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一名加10分，二等奖或第2-3名加8分，三等奖或第4-6名加5分，参与未获奖加3分。此项最多加20分。 |
| 在院级文体比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一名加5分，二等奖或第2-3名加4分，三等奖或第4-6名加3名，参与未获奖加2分。此项最多加10分。 |
| 参加校庆表演等学校重大文体活动（含团体操），加10分。此项最高20分。 |
| 参加并完成各级别马拉松比赛，加10分。此项最高20分。 |
| 体育表现扣分 | 无故不参加校院要求的文体活动者，每次缺席扣5分。超过三次者不得参与此项目奖学金评定。  无故缺勤闪动校园，每次扣5分，累计缺勤超过三次者不得参与此项目奖学金评定。 |